

2023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审计局（增城开发区 审计局）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对 2023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专项工作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根据我局 2023 年度工作安排及《中共广州市增城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增委办发〔2019〕21 号）明确的单位职能，为更有效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保障履行机构职能所需工作经费，提高审计专业水平，更好地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我局实施了“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差旅费、办公费等，以及补充审计力量不足，通过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审计业务提供技术服务，为更好地开展审计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是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229.2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23.1 万元，决算数 22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文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

“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在区委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审计工作，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大力推进审计全覆盖，有效发挥审计监督保障的建设性作用，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到具体审计实践中。

（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结合“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的特点，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过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 3 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7 个。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我局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围绕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及执行情

况、项目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1. 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重要性原则。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设置最具有评价对象代表性和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评价指标。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经济性原则。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保证指标体系通俗易懂、简便易行。

相关性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同时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评价标准

各项绩效评价指标严格按照评价项目各项指标设定的评分标准，根据预期绩效目标值评判实际达到的绩效目标给出适当得分，按实际完成情况及指标分值细则进行评分。

2. 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情况，运用资料分析法、因素分析法、量表法等，对项目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客观、全面、准确的评价。

3.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

(5) 增城区审计局提供的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佐证资料等。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一是收集、整理与绩效评价相关基础数据材料，设定项目评价标准和方法。二是运用资料分析法、量表法等，对照项目绩效自评表审核分析基础数据、佐证材料，从项目过程、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多个方面对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进行了客观的评价，形成正式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在立项定位方面，“专项工作经费”设置了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部门职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在预算编制方面，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有测算依据且依据基本充分，预算内容、项目内容与职能相匹配。项目年初预算 229.28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资金 229.2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金额 223.1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

在组织实施方面，区审计局财务制度与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本项目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都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绩效评价方面，区审计局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持续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实际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 2023 年预算金额 223.1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23.1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

2.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已按照区财政局要求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

3. 数量指标

交办任务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交办事项是否已完成。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2023 我局已按照要求完成交办事项，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0 分。

4. 质量指标

审计计划完成率，该指标主要考核审计计划是否按规定完成。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审计项目已按计划完成。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0 分。

5. 社会效益

(1) 审计工作报告

该指标主要考核是否完成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指标分值 13.34 分，评价得分 13.34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 10 月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完成指标值。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3.34 分。

(2) 审计建议采用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采用的情况。指标分值 13.33 分，评分得 13.33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提出的审计建议被采纳，完成指标值。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3.33 分。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督促审计整改，该指标主要考核是否完成代区政府草拟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指标分值 13.33 分，评价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100%。

代区政府草拟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23 年 3 月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完成指标值。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3.33 分。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项目实施进行评价，最终形成总体评价意见：增城区审计局 2023 年“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100 分，等级：优。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把准政治方向、深耕主责主业、强

化担当作为，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成效。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来看，绩效指标设置方面还需要不断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强化预算编制，优化细化绩效指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结合每年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完善过程管理、目标设置等环节，进一步优化项目监督，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